

中國文化叢書

第一輯

中國文字學史

下

胡樸安著

主編者
王雲五
傅緯平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國文化叢書

第一輯

中國文字學史

下

胡樸安著

主編者
王雲五
傅緯平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初版

(45603.3)

中國文化叢書 中國文字學史二冊

每部實價國幣肆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作者 胡 樸 安

主編者 王 雲 平

發行人 王 雲 五

印刷所 上海河南路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 版 翻 *
* 權 印 *
* 所 必 *
* 有 究 *

第三編 文字學後期時代 清

漢學派文字學先導之顧炎武

此時期以前文字學家皆以善寫篆文為根柢。自李陽冰、徐鼎臣以至吾邱衍、趙宦光等皆是。故其所成就不能出文字之範圍。其善者畧解六書，是正筆畫，其不善者甚至師心臆造，不可知之古文，以改許叔重之小篆，殊無學術上之價值。此時期以後文字學家立腳點于考據學上，其範圍及于經史子，凡兩漢以前之著作悉為參考之資料。故其所成就文字學遂為治中國一切學術之工具。建立所謂漢學之基礎。開其先者當推顧炎武。○顧氏之文字學在聲之一方面，著有音學五書。①言聲韻學者悉祖之。茲不述在形之一方面，未有著述，且亦未見始一終亥之本。②觀其日知錄內所論說文一節，雖未免尚有錯誤之處，確能以懷疑

而開研究學術之先路。其言曰：自隸書以來，其能發明六書之指，使三代之文尚存於今日而得以識，古人制作之本者，許叔重說文之功為大。後之學者，莫不奉之為規矩，而愚以為亦有不盡然者。且以六經之文，左氏公羊、穀梁之傳、毛萇、孔安國、鄭眾、馬融諸儒之訓，而未必盡合。况叔重生於東京之中世，所本者不過劉歆、賈逵、杜林、徐巡等十餘人之說^④，而以為盡得古人之意，然與否與一也。五經未遇蔡邕等正定之先，傳寫人人各異，今其書所收，率多異字，而以今經校之，則說文為短。又一書之中，有兩引而其文各異者^⑤，後之讀者將何所從？二也。^⑥流傳既久，豈無脫漏？即徐鉉亦謂篆書堙替日久，錯亂遺脫，不可悉究。今謂此書所闕者，必古人所無，別指一字以當之^⑦。改經典而就說文，支離回互，三也。今舉其一二評之，如「秦」、「宋」、「薛」皆國名也。秦从禾，以地宜禾，亦已迂矣。宋从木，為居薛從辛，為臯，此何理也。費誓之「費」改為菜，訓為惡米，武王載旆之「

布_レ改為坡訓為雷土_レ威_レ為姑_レ也_レ為女陰_レ毆_レ為擊聲_レ困_レ為故
廬_レ普_レ為日無色此何理也貉之為言惡也視犬之字如畫狗狗叩也豈孔子
之言乎訓有則曰不宜有也春秋書日有食之訓郭則曰齊之郭氏善善不能進
惡惡不能退是以亡國不幾勸說而失其本指乎_⑧居_レ為法古_レ用_レ為卜
中_レ童_レ為男有臯_レ襄_レ為解衣耕_レ吊_レ為人持弓會毆禽_⑨辱_レ為耕
失時_レ史_レ為束縛捽挫_⑩罰_レ為持刀罵詈_レ勞_レ為火燒門_レ宰_レ為臯
人在屋下執事_レ冥_レ為十月月始虧_レ刑_レ為刀守井不幾于穿鑿而遠于理
情乎武嬰師之而制字荆公廣之而作書不可謂非濫觴于許氏者矣若夫訓_レ
參_レ為商星此天文之不合者也_⑪訓_レ毫_レ為京兆杜陵亭此地理之不合者也
②書中所引樂浪事數十條而他經籍反多闕略此采摭之失其當者也今之學
者能取其大棄其小擇其是而違其非乃可謂善學說文者與_③觀顧氏此論在

于善懷疑。懷疑為研究學術之先路。雖顧氏之懷疑。見駁于孫星衍。然無損其研究學術之精神。為清朝以文字學建立漢學之基礎者。悉由此種懷疑之精神而得其方法。即孫星衍所疑之「鬥」。「殺」。「稀」。「目」。「人」。「衣」。「龜」。「甲」。「戊」。「宣」。「疒」等字。④皆此懷疑之精神為之。或由懷疑而得較確之證據。如龜廣肩無雄。據集韻引作廣育。肩為育之誤字。甲人頭宜為甲。據集韻引作頭空。宜為空之誤字。或懷疑時未得較確之證據。至今日而可證其為確鑿者。如門兩士相對。當是兩手相對之偽。今日甲骨文發見。確為兩手相對之形。文字學後期所以高出于文字學前期者。賴有此種精神而得其方法也。由顧炎武開其先。故首記之。

①顧炎武原名絳。字寧人。崑山人。學者稱為亭林先生。繩明末士子空疎之弊。創經學即理學之說。遂為漢學之祖。

②音論三卷詩本音十卷易音三卷唐韻正二十卷古音表二卷總名音學五書。

③日知錄曰說文原本次第不可見今以四聲列者徐鉉等所定也是顧炎武未見始一終亥之本。

④日知錄原注楊慎六書索隱序曰說文有孔子說楚莊王說等（按見第一編七篇以外之文字書注節茲畧）。

⑤日知錄原注如汜下引詩江有汜。涇下引詩江有涇。速下引書旁速。屨下引書旁救。儻功。沓下引詩赤烏已已。擊下引詩赤烏擊擊。

⑥日知錄原注鄭玄常駁許慎五經異義顏氏家訓亦云說文中有援引經傳與今乖者未之敢從。

⑦日知錄原注如說文無劉字後人以留字當之無由字以申字當之無免字以絕字當之。

⑧孫星衍與段若膺書云齊之郭氏善書不能用惡惡不能退是以亡國此出新序蓋郭氏國名因述其國之事用劉而說也。

九孫星衍與段若膺書云人持弓會毆禽此出吳越春秋陳音之言非許叔重臆說顧氏未遠攷。

十孫星衍與段若膺書云史字為束縛捽批則即漢書瘐死獄中本字無足異者。

三孫星衍與段若膺書云據說文參商為句以注字連篆讀之下云星也蓋言參商俱星名說文此例甚多如偃佺仙人也之類按篆注連讀發明于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曰說文本謂參商皆星名非訓參為商注與本字連文古文往往如此。

三孫星衍與段若膺書云毫為京兆杜陵亭出秦本紀靈公二年遣兵伐蕩社三年與亳戰皇甫謐云毫王號湯西域之國括地志按其國在三原始平之界說文指謂此毫非尚書亳殷之毫彼毫古作薄字在偃師惟杜陵之毫以亭名而字从高省此則許叔重說文字必用本義之苦心顧氏知毫殷之毫不省毫王之毫可謂不善讀書。

三曰知錄原注後周書黎景熙其從祖廣太武時為尚書郎善古學嘗從吏部尚書崔玄伯受字義又從司徒崔浩學楷篆自是永傳其法景熙亦傳習之頗與許氏有異可見魏晉以來

傳受亦各不同。

④孫星衍與段若膺書云（上畧）說文又有不甚可解。僅以鄙意解之。數字如鬥兩士相對。當是兩手相對之譌。殺从杀聲。稀从希聲。杀當是古文弑。即殺字也。希當是背省文也。目人眼象形。重瞳子也。重言積二畫在中。象目童子。非舜重瞳之謂。人象臂脛之形。蓋側立形。但見其一臂一脛。其正立形。則大字象之。猶之乙與燕。烏與於。幽與龜。皆象一正一側形也。衣象覆二人之形。人字誤當為乙。古文肱字。聽廣肩無雄。集韻引廣肩作廣育。甲人頭宜為甲。集韻引作頭空。蓋甲中畫象頭窻穴。戊中官也。象六甲五龍相拘縋也。尤不可解。中官或作中宮。六甲者星名。五龍即黃龍。天官書稱軒轅黃龍體五土數。黃亦土數。此豈指中宮星象乎。又六甲即六十甲子。五龍即五行。墨子稱北方黑龍。是五方之龍五色也。或即人六府五藏。三說不知有其一否。宣天子宣室也。今疑其用漢宮。不知出淮南本注訓。武王殺紂于宣室。高誘注云。殷宮名。疒徐鉉音女尻切。不知玉篇又音牀。然則將戕之屬。皆从疒得聲。疒即疒字也。他時合諸書引說文之語。校正今本。彙錄奉覽。或足下深造有得。造車合轍。

當助足下張目也。

確立漢學派文字學之戴震

漢學者以東漢聲音訓詁之學治經。其名為漢學者。對於宋學之空談義理而言也。雖先導於顧炎武。而其學派之成立。名稱之確定。當推清乾隆時代之戴震。戴氏治學之方法。以識字為讀經之始。以窮經為識義理之途。其言曰：經之至者道也。所以明道者詞也。所以成詞者字也。由字以通其詞。由詞以通其道。所謂字考諸篆書。得許氏說文解字。三年得其節目。漸睹聖人制作本始。又疑許氏於古訓未能盡。從友人假十三經注疏讀之。則知一字之義。當貫羣經。本六書。然後為定。此戴氏治學之入手方法。求字於說文解字。求義理於十三經。以文字用之於經學。文字學之範圍遂廣。然僅拘守此二書。則所見未宏。所識未卓。猶不足盡考據之能事。必須詳徵而博引之。然後事有佐證。理無虛設。其言曰：搜考異文。以

為訂經之助。廣摯漢儒箋注之存者，以為綜考故訓之助。又曰：鑿空之弊有二。其一緣詞生訓也。其一守詭傳謬也。緣詞生訓者，所釋之義非其本義。守詭傳謬者，所據之經非其本經。③此戴氏治學之進一步方法，而使文字學之範圍愈廣。且戴氏之文字學，不僅以為考據之基礎，嘗能合故訓理義而一之。其言曰：言者輒曰：有漢儒經學，有宋儒經學，一主於故訓，一主於理義。此誠震之大不解也。夫所理義，苟可舍經而空憑胸臆，將人人鑿空得之，奚有經學之云哉。惟空憑胸臆之卒，無當於聖賢之理義。然後求之古經，求之古經，而遺文垂絕，古今懸隔也。然後求之故訓，故訓明，則古經明。古經明，則聖賢之理明。而我心之同然者，乃因之而明。聖賢之理義，非他存乎典章制度者是也。學者事於漢經師之故訓，以博稽三古典章制度，由是推求理義，確有依據。彼歧故訓理義二之，是故訓非以明理義，而故訓胡為理義不存乎典章制度，勢必流入異學曲說，而不知其遠乎先王之

教矣。④此戴氏治學之更進一步而抵于成之方法。由故訓以求典章制度。由典章制度以求理義。而文字學之範圍愈以加廣。故其所成之原善。與孟子字義疏證。皆能根據文字學闡理義之精言。⑤以文字學闡明理義。除戴氏外。似未聞有人以文字學用之考據。為讀古書必不可缺少之工具。遂愈演愈精。段玉裁為戴氏弟子。為清朝極著名之文字學家。另有詳紀。茲特記其以文字學為治學之本之言。以見文字學後期之趨勢。段氏之言曰。治經莫重乎得義。得義莫切于得音。又曰。不孰於古形古音古義。則其說之存者。無由甄綜。其說之亡者。無由比例推測。又曰。小學有形有音有義。三者互相求。舉一可得其五。⑥段氏治學。全以文字學為基本。故能以形音義互相推求。得文字之原。以明古書之理。且極能分別文字之本義與六藝之借義。互相為用。兩不相妨。其言曰。訓詁必就其原文。而後不以字

妨經必就其字之聲類而後不以經妨字不以字妨經不以經妨字而後經明經明而後聖人之道明點畫謂之文文滋謂之字音讀謂之名名之分別部居謂之聲類⑤古書寄之於文字文字託之於聲音訓詁而文字聲音訓詁有古今之變遷于是古書始難讀矣不知古今變遷之跡者泥說文者以字妨經泥經者以經妨字段氏能三者互相求舉一得二六者互相求舉一得五而形音義古今變遷之迹闡明無餘古書之不可讀者皆能由聲音訓詁而得之此文字學在清朝所以成為一重要之學也戴氏之文字學在聲之方面著有聲韻考聲類表轉語⑧在義之方面有方言疏證爾雅文字考⑨茲不述在形之方面有六書論三卷其書未見據其自序⑩蓋論六書之條例其論轉注則詳答江先生論小學書中皆記之于後茲第記其確立漢學派的文字學之趨勢而已。

①戴震字東原休寧人生於清雍正元年卒於乾隆四十二年五十有五歲清代漢學家有吳

皖兩派吳派以惠定宇為大師。皖派以戴東原為大師。東原治學以文字為入手。皖派漢學家皆以文字學為治一切學術之工具。

②見戴東原集第九卷與是仲明書（按此是段玉裁所刻十二卷本下同）。

③見戴東原集第十卷古經解鈎沈序。

④見戴東原集第十一卷題惠定宇授經圖。

⑤原善三卷。孟子字義疏證三卷。微波榭戴氏遺書本。近蜀中刻有單行本。

⑥見經韻樓第八卷。王懷祖廣雅疏證序。

⑦見經韻樓第二卷。周禮漢讀考序。

⑧聲韻考四卷。聲類表十卷。微波榭戴氏遺書本。近蜀中刻有單行本。轉語二十章。段玉裁戴

氏年譜云。按此以聲音求訓詁之書也。訓詁必出于聲音。惜此書未成。孔廣森序戴氏遺書

云。未見文集內有轉語序一篇。

⑨方言疏證十三卷。微波榭戴氏遺書本。又武英殿聚珍本。此雖戴氏手校之書。然其逐條

援引諸書一疏證。不僅校正偽誤羨奪而已。爾雅文字攷十卷。段玉裁戴氏年譜云。書稿藏曲阜孔戶部家。蘇州吳方伯彝濤俊者。先生壬午同年也。戶部既歿。方伯之子慈鶴。就其家取諸戶部長子博士廣根。云將付梨棗。今書稿尚在吳處。未刊。

①六書論三卷。段玉裁年譜云。未見。文集內有六書論序一篇。

集漢學派文字學大成之段玉裁

清儒漢學家。其為學也。嘗審諦十事。通訓詁一也。定句度二也。徵故實三也。校異同四也。訂羨奪五也。辨聲假六也。正錯誤七也。援旁證八也。輯逸文九也。稽篇目十也。此十事可約之為三。一為考據之學。一為校勘之學。一為句章之學。此三者清儒皆用之。以治文字學。段玉裁用考據學校勘學之方法。以治文字學。其成功尤巨。即說文解字注是也。①段氏之注。稱之者謂為博大精深。議之者謂為過于武斷。段氏之徵引審訂。誠不愧博大精深之目。其果於改訂增刪。亦不免有武斷之

弊然莫友芝所得唐寫本說文木部與今本頗有異同以與段注相校凡段氏所改訂增刪者或多與之相合足徵段氏之改訂增刪亦必幾經審慎故能冥合古初非輕心出之也。②平心而論自成一家之學皆不免稍有武斷要其武斷之處仍不害其博大精深斯為佳作耳段氏之注於許書條例多所發明讀段書者玩索求之其例自見至有益於文字學惟其散見于全書內讀者每每忽略有馬壽齡者舉段注九例然未全也。③茲略本馬氏之說舉例于下

一 辨別誤字例如示部柴燒柴祭祭天也各本作柴作燎段氏據爾雅音義改燒柴之柴為柴改燎為祭是

二 辨別譌音例如一部丕敷悲切讀去聲誤段氏謂古音在第一部鋪怡切丕與不音同

三 辨別通用字例如示部禰祝禰也段氏據玉篇禰古文作祐祝由即祝禰是

四辨別說文所無字。例如玉部璠璠與各本作璠璠。段氏謂鉉本有篆文璠字。云說文闕載。依注所有。增為十九文之一。錯本則張次立補之。考左傳釋文曰璠本又作與音餘。此可證古本左傳說文皆不從玉。後人輒加篆文之璠。可勿補也是。

五辨別俗字。例如謂徬徨。徬徨當作旁皇。瑠璃當作流離。芙蓉當作扶渠。以及璞當作樸。秬當作柎。杯當作椹。是。

六辨別假借字。例如艸部荅小亦也。假借為酬荅字。菟茅菟假借為春獵字。若擇菜也。毛傳若順也。雙聲假借。又假借為如也。然也。乃也。汝也是。

七辨別引經異字。例如璫彼玉瓚。詩大雅作瑟。有荷史論語作簣。獮牛乘馬。易繫辭作服。假于上下。尚書作格。是。

八辨別引經異句。例如予維音之哢哢。今詩無之字。威儀秩秩。此詩假樂威儀。

抑抑德音秩秩。誤合二句為一是。

九辨別異解字。例如玉部。瓊亦玉也。各本作赤。段氏謂唐人陸德明張守節皆引作赤玉。則其誤已久。瓊亦當為玉名。倘是赤玉。當廁于璊瑕二篆間矣。艸部。葷。臭菜也。段氏謂有氣之菜。古作薰。或作焄。今人謂凡肉為葷。讀如昏。義與音皆非也。

以上九例散見于段注中者極多。馬氏摘錄亦頗豐富。惟段注有發明許氏之例。有闡明文字之例。馬氏九例斷不足以盡之。茲于馬氏九例之外。本段注更求得三十二例。記之于下。為讀段注之助。

一、分部例。分部者謂分五百四十部。統攝九千三百五十三字也。

一部。凡一之屬皆從一。

注。凡云某之屬皆从某者。自序所謂分別部居不相襍廁也。

以字形為書，俾學者因形以考音與義，實始于許功莫大焉。

二部二高也。此古文上。

注：凡說文一書，以小篆為質，必先舉小篆，後言古文作某，此獨先舉古文，後言小篆作某，變例也。以其屬皆从古文二，不从小篆上，故出變例而別白言之。

玨部玨相玉相合為一玨。

注：因有班璉字，故玨專列一部，不則綴於玉部末矣。凡說文通例如此。

八部余二余也。讀與余同。

注：余之義意同余，非即余字也。惟余从二余，則說文之例當別為余一部。上篇蓐蓐不入艸部是也。容有省併矣。

句部拘笱鉤。

注按句之屬三字皆會意兼形聲不入手竹金部者會意合二字為一字必以所主為重三字皆重句故入句部

二·列字次第例· 謂每部列字之先後次第也·或以類相次第·或以義聯屬相次第·

一部文五·重一·

注此蓋許所記也·每部記之以得其凡若干字也·凡部之先後以形之相近為次·凡每部中字之先後以義之相引為次·顏氏家訓所謂櫛括有條例也·說文每部自首至尾次第井井如一篇文字如一而元元始也始而後有天·天莫大焉·故次以丕而吏之从一終焉是也·

牛部文四十五·

注此部列字次第大致井井可玩·

肉部肉下。

注人曰肌鳥獸曰肉此其分別也說文之例先人後物。

食部飯下。

注自饌篆以上皆自物言之自籀篆以下皆自人言之。

三說解例。說解者謂說解文字之形聲義也。

一部元始也從一兀聲。

注凡篆一字先訓其義若始也顛也是次釋其形若從某某聲是次釋其音。若某聲及讀若某是合三者以完一篆故曰形書也。

四象形例。象形者許氏所謂畫成其物隨體詰詘日月是也。段氏詳細注于許叙二曰象形下更于全書中隨字舉例言之。

气雲气也象形。

注象雲氣之兒三之者列多不過三之意也。

番獸足謂之番从采田象其掌。

注下象掌上象指爪是為象形許意先有采字乃後從采而象其形則非獨體之象形而為合體之象形也。

五指事例 指事者許氏所謂視而可識察而見意上下是也段氏詳細注于許叙一曰指事下更于全書中隨字舉例言之。

一部一

注一之形于六書為指事。

二部二高也此古文上指事也。

注凡指事之文絕少故顯白言之不於一下言之者一之為指不待言也象形者實有其物日月是也指事不泥其物而言事上下是也。

六會意例。會意者許氏所謂比類合誼。呂見指撝。並信是也。段氏詳細注于許叙四曰會意下。更于全書中隨字舉例言之。

天顛也。至高無上。從一大。

注至高無上。是其大無有二也。故从一大。於六書為會意。凡會意合二字以成語。如一大人言止戈皆是。

祭祭祀也。从示。扌。手持肉。

注此合三字會意也。

七形聲。形聲者許氏所謂。呂事為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段氏詳細注于許叙三曰形聲下。更于全書中隨字舉例言之。

元始也。從一兀聲。

注凡言從某某聲者。謂于六書為形聲也。

吏治人者也。从一从史，史亦聲。

注：凡言亦聲者，會意兼形聲也。凡字有用六書之一者，有兼用六書之二者，禛以真受福也，从示真聲。

注：此亦當云从示从真，真亦聲，不言者省也。聲與義同原，故齟聲之偏旁多與字義相近，此會意形聲兩兼之字致多也。說文或稱其會意，略其形聲，或稱其形聲，略其會意，雖則省文實欲互見，不知此則聲與義隔，又或如宋人字說，祇有會意，別無形聲，其失均誣矣。

八轉注：轉注者，許氏所謂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段氏詳細注于許叙五曰：轉注下，更于全書中隨字舉例言之。段氏轉注本其師戴氏之說，每以轉注校訂說文之誤字，故其注中關於轉注之說尤多。茲亦只舉二條。

天顛也。

注凡言元始也。天顛也。丕大也。吏治人者也。皆于六書為轉注。

二底也。

注轉注者，互訓也。底云下也。故下云底也。此之謂轉注。全書皆當以此求之。

九假借。假借者，許氏所謂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段氏詳細注于許叙六曰假借下，更于全書中隨字舉例言之。

丕大也。從一不聲。

注丕與不同音，故古多用不為丕。如不顯即丕顯之類。於六書為假借。凡假借必同部同音。

徝。徝，徝行兒也。從彳是聲。爾雅曰：徝則也。

注今本釋言作是則也。蓋古爾雅假徝為是也。此爾雅說假借。

十象古文之形例。象古文之形者，言篆文象古文之形也。於篆文而言，不能

定其象形或形聲。惟其依仿古文之形而來。如革象古文革之形。古文作革。為形聲字也。

革象古文革之形。

注。凡字有依仿古文製為小篆。非許言之。猝不得于六書居何等者。故革曰象古文革之形。第曰从古文之象。民曰从古文之象。酉曰象古文酉之形是也。

十一古音例。古音者三代秦漢之音也。段注既用切韻以明今音矣。復言古音以明三代秦漢之音。

一部一篆下。

注。凡注言一部二部。以至十七者。謂古韻也。玉裁作六書音均表。識古韻凡十七部。自倉頡造字時。至唐虞三代秦漢。以及許叔重造說文。曰某聲。曰讀。

若某者皆條例合一不紊故既用徐鉉切韻矣而又某字志之曰古韻第幾部又恐學者未見六書音韻之書不知其所謂乃于說文十五篇之後附六書音均表五篇俾形聲相表裏因尚推究於古形古音古義可互求焉。

元始也從一兀聲。

注徐氏錯云不當有聲字以髡從兀聲軌从元聲例之徐說非古音元兀相為平入也。

禡古文柴。

注隋聲古韻在十七部此聲古韻在十六部音最近也禡之為柴猶玼瑳婞倣皆同字。

十二疊韻為訓例。疊韻者未有韻書以前每字收音之韻同者謂之疊韻凡韻同者義即同。

天顛也。

注此以同部疊韻為訓也。凡門聞也。戶護也。尾微也。髮拔也。皆此例。

祇地祇提出萬物者也。

注地祇提三字同在古音第十六部。地本在十七部。而多轉入十六部用。

十三雙聲為訓例。雙聲者未發見聲母以前每字發音之聲同者。謂之雙聲。

凡聲同者義即同。

滂溥也。

注旁讀如滂與溥雙聲。後人訓側其義偏矣。

禍害也。

注禍害雙聲。

十四辨古籀例

古籀者古文籀文而非篆文也。說文解字以篆文為主。何以復

出古籀其復出者蓋以篆文之不同于古籀也。

弋古文一

注凡言古文者謂倉頡所作古文也。此書法後王尊漢制以小篆為質而兼錄古文籀文所謂今叙篆文合以古籀也。小篆之于古籀或仍之或省改之。存者十之八九省改者十之一二而已。存則小篆皆古籀也。故不更出古籀。省則古籀非小篆也。故更出之。

一、二、三之本古文明矣。何以更出弋弋弋也。蓋所謂古文而異者。當謂之古文奇字。

二高也。此古文上。

注古文上作二。故帝下。勗下。示下。皆云从古文上。可以證古文本作二。篆文作上。各本誤。以上為古文。則不得不改篆文之上為上。而以為部首。使古

从二之字皆無所統。示次于二之惰亦晦矣。今正上為二，上為一，為上觀者勿疑怪可也。

禡 古文柴从隋省。

注此蓋壁中尚書作禡也。既稱古文尚書作柴矣，何以云壁中作禡也。凡漢人云古文尚書者，猶言古本尚書，以別于夏侯歐陽尚書，非其字皆倉頡古文也。儀禮有古文，今文亦猶言古本，今本非一皆倉頡古文，一皆隸書也。如此字壁中簡作禡，孔安國以今文讀之，知禡即小篆柴字，故从小篆作柴。是孔氏古文尚書出于壁中云爾，不必皆仍壁中字形也。綴禡于柴者，猶周禮既從杜子春易字，乃綴之云，故書作某也。

籀文禡从禡省。

注凡籀文必多繁重。

十五辨或體例。或體者許叔重時通行之又一體也。其字體亦不違於六書之例與俗體異。

祀祭無已也。从示已聲。禩或从異。

注周禮大宗伯小祝注皆云故書記作禩。按禩字見于故書是古文也。篆隸有祀無禩。是漢儒杜子春鄭司農不識。但云當為祀。讀為祀。而不敢直言古文祀。蓋其慎也。至許乃定為一字。至魏時乃入三體石經。古文已聲異聲同。在一部故異形而同字也。

十六引經證形例。凡字所从之形。未能以說明者。則引注證之。或字之形不常見者。亦引注證之。

祝從示從几。口。一曰從兑省。易曰兑為口。為巫。

注引易者說卦文。兑為口舌為巫。故祝从兑省。凡引經傳有證義者。有證形。

者有證聲者此引易證形也。

柴。燒柴祭天也。虞書曰：至于岱宗，柴。

注：許自叙，偶書孔氏知古文尚書作柴，不從木作柴也。

十七引經證義例。凡字之義未能以說明者，則引經證之，或引經證假借之

義。

祠。春祭曰祠。品物少多，文辭也。仲春之月，祠不用犧牲，用圭璧及皮幣。

注：此引月令證品物少多文辭也。

微。隱行也。從彳，敝聲。春秋傳曰：白公其徒微之。

注：左傳哀公十六年文杜曰：微，匿也。與釋詁匿微也。互訓皆言隱不言行。敝

之假借字也。此稱傳說假借。

十八讀若例。讀若未有反切以前，譬况其音也。其最易明者，如少讀若徹，曉讀

若塵埃其音不易。譬況者或讀若俗語之某，或讀若經之某，讀若經之某者，即段氏所謂引經證聲也。

槩數祭也。从示槩聲。讀若舂麥為槩之槩。

注凡言讀若者皆擬其音也。凡傳注言讀為者皆易其字也。注經必兼茲二者。故有讀為有讀若。讀為亦言讀曰。讀若亦言讀如。字書但言其本字本音。故有讀若無讀為也。讀為讀若之分。唐人作正義已不能知。為與若兩字注中時有偽亂。廣雅槩舂也。楚芮反。說文無槩字。即臼部舂去麥皮曰由也。江氏聲云。說文解說內或用方言俗字。篆文則仍不載槩。

因古文因讀若三年導服之導。

注不云讀若導而云三年導服之導者。三年導服之導。古語蓋讀若澹。故今文變為禫字。是其音不與凡導同也。

十九。一曰例。一曰者。言形聲義之外。又有一形聲義之說不同也。但義為多。禴。絜祀也。一曰精意。曰享為禴。

注。凡義有兩歧者。出一曰之例。按此義之別說也。

祫。宗廟主也。一曰大夫。曰石為主。

注。祫以宗廟為本義。以大夫主為或義是也。按此亦義之別說也。

祝。从示。从几。口。一曰從兑省。

注。此字形之別說也。凡一曰有言義者。有形者。有言聲者。

貞。一曰鼎省聲。

注。一說是鼎省聲。非貝字也。按此亦形之別說也。

二十。闕例。闕者篆文之形。或義或聲。許所不知。闕而不言也。

鬲。溥也。从二。闕。方聲。

注闕謂从𠂔之說未聞也。李陽冰曰：𠂔象旁達之形也。按自序云：其所不知。蓋闕如也。凡言闕者，或為形，或為音，或為義，分別讀之。

爪亦𠂔也。从反爪闕。

謂闕其音也。其義其形皆可知，而讀不傳，故曰闕。

棘二東，替從此闕。

謂義與音皆闕也。

二十一同意例。同意者，言此字所从之形，與彼字所从之形，其意同。因其所从之形，意不正明，故舉另一字以明之。

義吉也。从詒羊，此與義美同意。

注我部曰：義與詒同意。羊部曰：美與義同意。按羊祥也，故此三字從羊。工巧飾也，象人有規槩，與巫同意。亘古文工從彡。

注。且有規槩而多象其善飾。巫事無形亦有規槩而多象其兩襲。故曰同意。凡言某與某同意者。皆謂字形之意有相似者。

二十二。古文以為或。以為例。古文以為者。古文之假借字也。或以為者。與依聲之假借稍別。

中。古文以為艸字。

注。漢人所用尚爾。或之言有也。不盡爾也。凡云古文以為某字者。此明六書之段借以用也。本非某字。古文用之為某字也。如古文以「洒」為灑掃字。以「疋」為詩大疋雅字。以「丂」為巧字。以「叀」為賢字。以「步」為魯衛之魯。以「哥」為歌字。以「詖」為頗字。以「𠂔」為覲字。籀文以「爰」為車輓字。皆因古時字少。依聲託事。至于古文以「艸」為艸字。以「疋」為足字。以「丂」為丂字。以「𠂔」為訓字。以「臭」為澤字。此則非

屬依聲形近相借無容後人效尤者也。

二十三方言例。方言者此字之義係某處之方言而非通語也。

莒齊謂之莒。

注所謂別國方言也。

鷺楚謂之鷺。晉謂之鷺。齊謂之莒。

注此一物而方俗異名也。

二十四辨音義同例。音義同者隸于兩部之字其形不同而音義皆相同特

標而出之。

收部。龔。慤也。

注心部。慤。謹也。此與心部。恭。音義同。

共部。龔。糞給也。

注此與人部供音義同。

二十五音變例。音變者言周時之音至漢時已變也。

犛牛徐行也。從牛支聲。讀若滔。

注按「𠩺」聲字周時在尤幽部。漢時已入蕭毫部。故許云「犛」讀若滔。二十六經傳以為例。此言經傳之假借字。段於注中發明之。其言經傳以為者。固經傳之假借。其不明言者。亦經傳之假借也。

讓相責讓。

注經傳多以為謙讓字。

頌大頭也。

注孟子頌白不負戴於道路。此假頌為簞也。周禮匪頌之式。鄭司農云。匪分也。頌讀為班布之班。謂班賜也。此假頌為班也。

二十七。漢人用字例。言許叔重之說解多有漢人用字之例。既不同于本義。又遠違於今義。故特標出之。

嗆。嗆。異之言。从口。危聲。一曰襍語。

注。漢人多用襍為集字。集語猶聚語也。

二十八。古今字例。古今字者。言古人所用之字。與今人所用之字不同。其字甚多。段于注中隨字記之。介。畫也。

注。畫部曰畫。介也。按。介也。當是本作介也。介與畫互訓。田部。介字。蓋後人增之耳。介。介。古今字。

誼。人所宜也。周時作誼。漢時作義。皆今之仁義字也。其威儀字。則周時作義。漢時作儀。周為古。則漢為今。漢為古。則晉宋為今。隨時異用者。謂之古今字。非如今人所言古文籀文為古字。小篆隸書為今字也。

二十九。廢字例。廢字者。經典廢為不用之字也。其廢也。因于假借。段于注中

隨字記之。

徒行平易也。

注按凡平訓皆當作徒。今則夷行而徒廢矣。

又長行也。

注今作引。是引弓字行而又廢也。

三十俗語之原例。今日之俗語原于古者甚多。段于注中隨字記之。然未盡也。

八別也。

注今江浙俗語以物與人謂之八。與人則分別矣。

膊肩也。

注今俗云肩甲古語也。

三十一統言析言例。中國文字之義極其籠統。然此統言也。若析言則分之。

頗嚴謹段注于此等處記之綦詳。

祥福也。

注凡統言則災異亦謂之祥。析言則善者謂之祥。

肅戒絜也。

注肅戒或析言如七日戒三日肅。是此以戒訓肅者。統言則不別也。

三十二單呼絜呼例。凡物之名。在文字上大概單。在言語上大概絜。皆與

聲韻有關。係段氏亦標而出之。

莎鎬戾也。

注夏小正正月緹縞。縞也者莎隨也。緹也者其實也。先言緹而後言縞者何

也。緹者先見者也。釋艸蒹蒻莎。其實緹。按縞蒹鎬同字。許讀爾雅鎬戾為句。

鎬戾雙聲。莎隨疊韻。皆絜呼也。單呼則曰縞曰莎。

以上三十二例自第一例至二十三例段氏發明許書之例自二十四例至三十二例段氏讀許書自創之例合馬氏之例共四十一例可見段氏之於文字學能以考據校勘之方法而成一有統系有條例之文字學也。

①清史列傳云段玉裁字若膺金壇人清乾隆二十五年舉人至京師見休寧戴震好其學遂師之玉裁於周秦兩漢書無所不讀諸家小學皆別其是非於是積數十年精力著說文解字三十卷始為長編名說文解字讀凡五百四十卷既乃隱括之成此注書未成海內想望者幾三十年嘉慶十七年始付梓高郵王念孫序之曰千七百年無此作矣。

②張文虎唐寫本說文解字木部跋云唐寫本說文木部殘缺於全書不及百分之二而善處往往出於今本外其傳在鉉錯前無疑金壇段氏注許書補苴糾正多與闇合益知段學精審按互相校勘段氏之改訂增刪不同於寫本者亦有之其闇合者如柵編豎木也段注云豎各本作樹今依篇韻正寫本正作豎據夜行所擊木段注云各本譌夜行木作者寫本雖作夜行而

者正作木此等處甚多。

③說文段注撰要九卷清馬壽齡著壽齡字鶴船當塗人是書成於清同治時將段注摘要分九類錄之家刻本又許學叢書本。

段氏說文解字注之檢討

段氏之書為研究文字學之人所公認為博且精者。惟吾人以客觀的眼光述文字學史。斷不容稍有成見為一家之說所囿。吾人尊崇段氏之書。而反對段氏之論。尤宜平心靜讀。以見學問之真。所以自段氏以後之著作。無論其「匡段」「訂段」「補段」「申段」「箋段」。皆文字學史上所當記述。俾學者愈以見段氏之書在文字學上之重要。且因此對於段氏文字學之認識。愈加深刻。匡段最力者。無過于徐承慶之說文解字注匡謬。①其匡段之謬。有一十五目。畧記于下。



一曰便辭巧說破壞形體之謬。

蕘改作第。从艸弟聲。段注云：錯本作蕘，夷聲。鉉本作第。今鉉本篆體尚未全誤。攷廣韻玉篇類篇皆本說文云：第，艸也。知集韻合第蕘為一字之誤矣。第見詩：茅之始生也。

徐匡之云：玉篇蕘，始生茅也。又蕘，桑也。第引說文：艸也。廣韻蕘云：蕘秀，第，艸也。類篇第，艸木初生兒，其文不同。今改蕘為第，以就艸也之訓。與玉篇合。但蕘見詩：自牧歸蕘，手如柔蕘。不應艸部無此字。既以集韻蕘第合一為誤，而去蕘存第，亦未允。

德段改作德。

徐匡之云：此因惠聲，而从直作篆。攷金石文字俱作惠，不作德。所改非也。

改籀文梧作。段注云：鉉本作。

徐匡之云。按錯本與鉉本同。

本末改作李末。木下曰本。从木从丁。木上曰末。从木從上。段注云。依六書所引唐本正。

徐匡之云。按戴侗六書故。根據說文者皆是。其與說文違異者皆非。此本末字。戴氏從說文。不以唐本為可據也。其言曰。唐本說文本从木从丁。末从木从丁。郭忠恕同。以朱例之。此說似是而實不然。是戴氏述之而以為非。段氏所依實汗簡也。

二曰肌。決專輒說更正文之謬。

槩讀若春麥為槩之槩。二槩字改作槩。段注云。為槩之槩字从木。各本譌从示。不可解。說文無槩字。解說內或用方言俗字。

徐匡之云。按槩非譌字。古人言讀若者。往往即用本字。以方俗語曉之。高誘注

淮南書屈讀秋雞無尾屈之屈易讀河間易縣之易是其證也。春麥為稊當是漢人方言說文本無稊字未可臆測。

茸改从艸耳聲段注云今本作聰省聲淺人所臆改此形聲之取雙聲不取疊韻者。

徐匡之云原文聰省聲取疊韻是也以偏旁為聲較省聲直捷淺人容改聰省聲為耳聲未必改耳聲為聰省聲。

三曰依他書改本書之謬。

璠改璠與段注云依太平御覽所引。

徐匡之云按璠璠後人偁璠璠據御覽改說文段氏之信今疑古多此類牙改壯齒也段注云各本譌作牡今本篇韻皆譌惟石刻九經字樣不誤。

徐匡之云按徐鍇據許書作牡故釋之曰比於齒為牡也各書作牡俱本說文。

唐元度單詞未可據改當存其異。

四曰以他書亂本書之謬。

瑑改从王象聲段注云依韻會所引錯本今錯本亦作篆省聲又淺人改之也。

徐匡之云按徐錯曰瑑謂起為瓏若篆文之形則錯作篆省聲非淺人所改古之訓詁音與義多相應。

獠作畜獠畜牲也段注云依廣韻手鑑訂。

徐匡之云按廣韻不引說文龍龕手鑑不足據。

五曰以意說為得理之謬。

虫改小謹也段注云各本上有專字此複舉字未刪又誤加寸。

徐匡之云按原文連篆文讀云虫虫小謹也轉寫譌專而以為複舉未刪之字誤加寸。

倝倝左右兩視。段注云倝復舉字之僅在者。

徐匡之云。按此亦連上篆讀與東虫一例。

六曰擅改古書以成曲說之謬。

玨火齊。玨瑰也。改玨瑰火齊珠。段注云依韻會所引正。

徐匡之云。按韻會倒其文而增珠字。非原書。

覲拘覲。未致密也。改覲覲也。一曰拘覲。未致密也。段注云覲覲也三字。依全書通。

例補淺人刪之耳。一曰二字。今補。

徐匡之云。按說文兩字相連為義。而字各有本義者多矣。乃因覲云覲覲。而必改覲解。又增一曰二字。加于本文之上。何其妄也。

七曰創為異說誣罔視聽之謬。

壯大也。段注云尋說文之例。當云大士也。故下云從士。此蓋淺人刪士字。

徐匡之云。按壯大也。釋詁文。凡士之屬皆云從士。何以故為曲說。下樽字曰士舞。以周禮大胥。以學士合舞。小胥巡學士舞列。故云士舞。此樽字本義。不可泥以為例。

八曰。敢為高論。輕侮道術之謬。

玠。周書曰。稱奉介圭。段注云。顧命曰。大保承介圭。又曰。賓稱奉圭兼幣。蓋許君偶合二為一。如或箠。或留。鞿。鞿舞我之類。

徐匡之云。按許引有舉全文者。其撮舉其詞者。如東方昌矣。犬夷呶矣。皆是。非誤合為一。

哭。段注云。許書言省聲。多有可疑者。取一偏旁。不載全字。指為某字之省。若家為。豶省。哭之為獄省。皆不可信。獄固炆。而取炆之半。然則何不取「殼」。「獨」。「倏」。「狃」。「狃」之省乎。竊謂从犬之字。如「狡」。「獯」。「狂」。「默」。「猝」。

曲其說必欲附會從犬之義。則穿鑿而不可通矣。凡省聲之字。或專取其聲。或取其聲而義亦相近。哭云哀聲。「穀」。「獨」。「倏」。「裕」。「毫」不相涉。取獄省聲者。繫於圜土情。主乎哀。義各有別。而意有相因。豈容肆口訾毀。以為勉強皮附。至云從犬之「狡」。「獠」。「三十」字。皆移以言人。安見哭非本謂犬。嗥而移以言人。則荒唐尤甚。字之用廣矣。非止一義。如「狡」。「獠」等字。或言人。或言物。或言事。視所用以見義。非以施之于犬者。移以言之也。犬嗥而移為人。哭悖孰甚焉。段注告字曰。牛與人口非一體。而於家字哭字。皆欲移畜以言人。許叔重何動輒得咎若此。忽云當入犬部。從犬口。忽云哭部。當廁犬部。後意不主一語。無倫次。徒為有識者所嗤耳。剛愎不遜。自許太過。吾為段氏惜之。

九曰似是而非之謬。

瑑。周禮曰瑑圭璧。段注云。典理曰瑑圭璋璧琮。此有脫誤。

徐匡之云。按上文言圭璧上起兆瑑。又證以周禮言圭璧。則璋與琮統之矣。許書多不舉全文。非脫誤。

審篆文。案从番。段注云。然則篆古文籀文也。不先篆文者。从部首也。

徐匡之云。按許書正字下有重文。曰古文。曰籀文。曰篆文。說者謂重文是篆籀。則本字古文。本字為古籀。則重文是篆。似得之矣。然細審全書義例。則所見尚淺。亦甚滯也。許叙篆籀古文之例。已于上字下詳之。

十曰。不知闕疑之謬。

噉。春秋傳曰噉言。段注云。未見所出。惟公羊十四年經。鄭公孫嚙。二傳作薑。疑噉言二字有誤。當云鄭公孫嚙。

徐匡之云。按噉言無攷。不必強作解事。

鎮。博壓也。段注云。博當作簿。局戲也。壓當作厭。竿也。謂局戲以此鎮壓。如今賭錢。

者之有椿也。未知許意然否。

徐匡之云。按許意必不如此。不得其旨而強欲解之。盡易其文。以就已說。庸有當乎。漢儒注書之易字。無此武斷矣。賭錢有椿。其言不雅馴。學士大夫所不道。

十一曰。信所不當信之謬。

孳改拔為披。段注云。衆經音義作除田艸。經典釋文玉篇五經文字作拔田艸。惟

繫傳舊本作披不誤。

徐匡之云。按此段氏以異文為可喜也。諸書皆作拔。舊刻繫傳乃轉寫誤耳。返改祖伊返。段注云。各本作祖甲。今依集韻訂。

徐匡之云。按商書無祖甲返之文。惠棟曰。疑逸書。孫星衍曰。祖甲應是祖己。皆疑而未敢定。集韻改從西伯戡黎文。未必即是。聞疑載疑。不容鹵莽也。

十二曰。疑所不必疑之謬。

若一曰杜若香艸段注云此六字依韻會恐是鉉用錯語增

徐匡之云按九歌采芳洲兮杜若王逸云芳洲香艸叢生之處此六字必是許書原文徐楚金繫傳引本艸說杜若非鉉用錯語增也

諾癘也段注云癘者應之俗字說解中有此字或偶爾從俗或後人妄改疑不能明也

徐匡之云按癘字乃徐鉉所增十九文之一以為注義有之而說文闕載非也許書明經載道宣云偶爾從俗其為傳寫者誤用俗書無疑

十三曰自相矛盾之謬

瓊赤玉也改赤為亦段注云說文時有言亦者如李賢所引診亦視也鳥部鸞亦神靈之精也之類

徐匡之云按瓊字解改赤為亦引鸞下亦神靈之亦字證說文有言亦者而鸞

下注又以亦為誤。是以改去之。誤字作證也。前後乖異而不自知。診下亦並未依李賢增亦字。

扞。推引也。改推引也。段注云。推各本作扞。今依廣韻韻會本。推讀如或推或挽之。推謂推之使前也。

徐匡之云。按以扞篆解扞字為謬。依廣韻韻會改而推下。又注以扞引同部之字。其說前後相違。旋改而旋忘之矣。

十四曰。檢閱麤疏之謬。

璆。弁飾下增也。字。段注云。依詩音義補。

徐匡之云。按詩曹風音義引並無也字。

蔭。段注云。錯本無蔭。



徐匡之云。按繫傳有之。


十五曰。乖於體例之謬。

段氏注云。說詳漢讀攷。

徐匡之云。按此段氏自言其周禮漢讀攷。豈讀許書者必先講求段氏書與。圖古器也。段注云。畢尚書沅得芻鼎。豈其器即匱與。

徐匡之云。按誤仞芻字。固不待言。作說文注。而以畢尚書得鼎為說。無此體例。豐下注引阮氏豐字說。咸陽土中新得之豐宮瓦。亦不當入注。

徐承慶之匡段十三目之自相矛盾。誠然是段氏之誤。惟段氏成書時年已七十。失者不能改正。校讎之事。屬之門下。吾人不能不為段氏諒。其他十四目。是否悉中段氏之弊。著者不必遽下斷語。讀者當以研究之結果而自得之。惟有一語可先聲明者。徐氏之說斷不能盡是。亦不能盡非。例如段氏改籀文栝作云。鉉本作。徐氏匡之云。錯本與鉉本同。今按景印北宋鉉本。孫校鉉本。淮南書局翻

刊汲古閣第四次鉉本。汲古閣第五次刊鉉本。藤花榭鉉本。皆作。不知徐氏何所據而云然。所謂不能盡是者也。又如段改本從木從丁。改末從木從上。徐氏匡之云。繫傳本篆下與末同義。指事也。一在木下者本。一在木上者末。識而可識。察而見意。鑄說是也。徐氏此說甚是。所謂不至盡非者也。姑舉二例以發其凡。其次鈕樹玉之段氏說文注訂。其訂段之處亦甚嚴重。其訂段之弊有六。

一曰許書解字大都本諸經籍之最先者。段氏自立條例以為必用本字。

二曰古無韻書。段氏創十七部以繩九千餘文。

三曰六書轉注本在同部。故云建類一首。段氏以為諸字音情畧同。義可互受。

四曰凡引證之文當同本文。段氏或別易一字以為引經會意。

五曰字者孳乳浸多。段氏以音義相同及諸書失引者。輒疑為淺人所增。

六曰陸氏釋文。孔氏正義所引說文多誤。韻會雖本繫傳而自有增改。段氏則

一一篤信。

鈕氏之訂段。是否悉中段氏之失。仍照前例舉二條以發其凡。例如瓊赤玉也。段氏改赤作亦。鈕氏訂之云。玉篇引作赤。毛傳木瓜云。瓊玉之美者。當非亦玉。按段氏謂唐人皆作赤玉。其誤已久。玉篇雖在唐前。然大廣益會本已非顧野王之舊。即是顧氏原本。亦不能確訂赤玉之是。因一字之形。每易致誤也。至所引毛傳。固不能作亦玉之證。亦不能作赤玉之證。謝惠連雪賦。庭列瑤階。林挺瓊樹。皓鶴奪鮮。白鷗失素。瓊。瑤。皓。白。連舉瓊必非赤玉。可知此鈕說之不可從者也。又如牀从木。升聲。段云。六書故曰。唐本說文有升部。蓋本晁氏說參記。許氏文字一書非肌說。鈕氏訂之云。說文五百四十部。不容更增一部。其謬可知。升即疒字。其體小異者。蓋後人改。李少溫城隍廟碑。牀。牀。二文從疒者。尚連下不作兩筆。玉篇疒又音牀。廣韻疒亦收陽。隸書牀作廡。牀作床。又从疒省。亦

其證後人不察以別有卂篆非也。五經文字輒立為部後人以為唐本耳。按鈕氏
卂另一字其說極是此鈕說之可從者也。

其次王氏紹蘭之說文段注訂補③王氏之訂補其例有二訂者訂段之謬補者
補段之畧視徐氏鈕氏之書更為豐富而暢達而持論之平實過于鈕氏其證據
精確者如據公羊傳知例字不始于當陽據劉向賦知侶字非造于典午據韓子
解老篇知體分十二屬之定名據春秋繁露知霜為水音之正字泰山之臨樂是
山而非縣不應執漢志之衍文馮翊之洛是雍而非冀不應創許例之曲說知漢
書表志侯國各異之例則邛成非涕陰之縣可闢舊說或有改屬之謬知崇賢選
注援引之疎則元服之衿不應作衿可釋近人校議之惑汲水義主反入不應改
至蒙為雒水之雒為獲則持邵氏爾雅正義之平泗水本過臨淮不應改卞下過
郡三之三為二兼可正錢氏新斲注地理志之誤以及芸艸死可以復生據御覽

引淮南及羅願爾雅翼謂艸可以復生。非謂食芸之人。荷芙渠葉。據初學記引爾雅。謂唐本有其葉。荷句與說文合。荷作蓮者。為魏晉間俗體字。雜除艸也。據玉篇廣韻以駁段氏雜俗字之誤。據「禁」「哲」「砉」「斨」諸字以駁段氏从手為唐以後人增之誤。④為讀段注者所不可不讀之書。

阮氏元云。金壇段懋堂太令。通古今之訓詁。明聲讀之是非。先成十七部音均表。又著說文解字注十四篇。可謂文字之指歸。肄經之津筏矣。然智者千慮。必有一失。况成書之時。年已七十。精力就衰。不能改正。而校讎之事。又屬之門下。往往不能參檢本書。未免有誤。據阮氏言。段書誤處。不能為段氏諱。而參校之事。當是後人之責。而馮桂芬之段注說文考正。⑤即負此種責任者也。馮氏之書。皆所以補正段書之漏畧。其例如下。

一曰。段氏用許本文。大率以鉉本為主。間用錯本及他書所引。其未註明者。今皆

攷補。

二曰段氏引書率不著卷數篇名及三傳某年今皆攷補。

三曰段氏引書輒仍前人引用之文間與今本不同或古本有而今本無或為古有今佚之書多不著何書所引今皆採其所本一以今有之書為主加以訂正。

四曰引書可刪節不可改竄凡段氏所引有改竄者有節刪而致不明瞭者今

皆訂正。

五曰段氏引書或據一說某應改作某即將所書徑改作某殊駭人目今皆訂正。

馮氏之攷正固非匡段訂段亦非補段申段直可為段氏書之校勘者馮氏之校勘大有功于段氏阮氏所謂精力就衰不能改正者馮氏悉為之改正矣阮氏所謂門下校讎不能參檢本書者馮氏悉為之檢矣如果有人將馮氏之所訂正者

一一附段氏原書之下則尤便讀者也。

其就段注而為箋者則有徐灝之說文解字注箋⑥其書就注為箋然亦有駁段之處如瓊下段改赤玉為亦玉徐云爾雅萑葦茅郭璞云萑華有赤者為萑瓊與萑並從夨聲然則瓊為赤玉固無可疑者蓋白玉之有赤者名為瓊最可寶貴今猶重之非謂紅玉亦非謂玉之瑕也其駁段之甚者如琚下段云琚乃佩玉之一物不得云佩玉名許君以琚廁于石次之類然則名為石之誤無疑佩玉石者謂佩玉納間之石也木瓜毛傳云琚佩玉石也許君用之今毛傳石謫為名莫能是正徐云琚為佩玉之一物題曰佩玉名無不可者陸氏釋文兩引皆作佩玉名段以名為石之誤已無據至竝改毛傳而謂許君用其語斯尤謬矣其書之卷帙增段氏原書一倍至為繁重亦可為讀段注之輔其性質畧與王紹蘭之說文段注訂補同但不及王書之精耳。

其他訂段或申段之書有六。但隨筆便記，未成卷帙。一龔自珍之說文段注札記。⑦二徐松之說文段注札記。⑧三桂馥之說文段注鈔及補鈔。⑨四鄒伯奇之讀段注說文札記。⑩五王念孫之說文段注簽記。⑪六朱駿聲之說文段注拈誤。⑫是六書雖未成卷帙，然頗有精粹之論。龔氏之學出于段氏，龔書中有記段口授與成書異者，有申明段所未詳者，亦有正段失者。桂氏說文之學甚深，其所記有糾正段注之處，亦有引段注之注，皆有獨得。鄒氏云：段氏注說文數十年，隨時修改，未經點勘，其說遂多不能畫一。茲隨記數條，以見一斑。鄒氏以段校段，確能指出段氏不能畫一之弊。讀段注者，不可以其未成書而忽之。以上皆關於段注之檢討，學者合而觀之，純以客觀之眼光，為學術之研究，對于段氏之文字學，其認識當更深刻也。

①說文解字注，匡謬八卷，清徐承慶著，承慶元和人是書，咫進齋刊本。

②說文段注訂八卷清鈕樹玉著樹玉字匪石吳縣人為錢竹汀弟子是書成于道光癸未樹玉嘗以玉篇校說文茲書訂段亦多本玉篇其論之態度頗為平靜與徐氏之昌言排擊者不同是書碧螺山館刊本通行者湖北崇文書局本

③說文段注訂補十四卷清王紹蘭著紹蘭字南陔蕭山人官至福建巡撫是書著于嘉慶時世不之知光緒十四年胡燏棻始求得刻之前有李鴻章潘祖蔭序後有燏棻跋今胡刻本不易覓吳興劉翰怡近有刻本劉跋云此稿海甯許子頌所藏擬編入許學叢刻者今贈承翰刻之然視胡刻本畧少二分之一劉氏所刊之說文段注訂補非完本也

④見李鴻章潘祖蔭說文段注訂補序

⑤說文解字段注考正十四卷清馮桂芬著桂芬吳縣人其書未刊行張之洞書目答問以未見為憾民國十七年金山高燮得其稿於桂芬曾孫澤涵處即以原稿影印

⑥說文解字注箋十四卷卷分上下附檢字清徐灝著灝番禺人其書初刻桂林再刻于北京近有影印本

⑦龔氏說文段注札記。

⑧徐氏說文段注札記。按是二札記皆未成書。湘潭劉肇陽編校。列入觀古堂彙刊中。

⑨桂氏說文段注鈔及補鈔。按是書亦劉肇陽校錄。葉德輝云。為桂未谷先生手抄真蹟。各條下間加按語。列入觀古堂彙刊中。

⑩鄒氏讀段注說文札記。鄒伯奇字特夫。南海人。是札記亦未成書。列入鄒徵君存稿中。

⑪王氏說文段注簽記。王念孫字石臞。高郵人。稿本一卷。列入稷香館叢書中。

⑫朱氏說文段注拈誤。朱駿聲履畧見前。稿本一卷。列入稷香館叢書中。

桂氏馥之文字學

清乾嘉之際。為文字學極盛時代。最顯著者。為段氏玉裁。已記之於上矣。與段氏並稱者。有桂氏馥。○桂氏博涉羣書。尤潛心文字學。精通聲義。嘗謂士不通經。不足致用。而訓詁不明。不足以通經。桂氏蓋亦立足經學。而為文字學者也。著有說

文義證一書。②其著說文義證也。臚列古籍不下己意。博引旁證。展轉孳乳。使人讀之。觸類自通。桂氏自道其著書之旨云。『梁書孔子祛傳。高祖撰五經講疏。及孔子正言。專使子祛檢羣書。以為義證。韻為說文之學。亦取證於羣書。故題曰義證。』又批評一般人之文字學云。『近日學者。風尚六書。動成習氣。偶涉名物。自負倉雅。略講點畫。妄議斯水。叩以經典文字。茫乎未之聞也。』又批評唐宋以來之文字學云。『唐宋以來。小學分為二派。遵守點畫者。五經文字。九經字樣。干祿書字。佩觿。復古篇。字鑑是也。私逞臆說者。王氏字說。周氏六書正譌。楊氏六書統戴氏六書故。趙氏長箋是也。』又亦人讀說文之要云。『讀說文者。不習舊文。則古訓難通。逞其私智。則妄加改易。良由小學荒廢已久。久則無能尋其隊緒矣。』又云。『司馬溫公曰。凡觀書者。當先正其文。辨其音。然後可以求其義。閻若璩曰。學須博。書須善本。又須參前後之所見。以歸於一定。』③觀以上四說。可以知其著說

文解字之旨趣矣。其書每字鉤玄探蹟，徵引羣書，或數義，或十數義，同條共貫，王
策友云：「桂氏徵引雖富，脈絡貫通，前說未盡，則以後說補苴之。前說有誤，則以
後說辯正之。凡所稱引，皆有次第，取是達許說而止，故專臚古籍，不下己意也。」
④此種例條，端賴學者之自求，自能貫穿全書，而得其指歸。是書除義證外，凡二
徐本譌舛，亦加釐訂，其以廣韻訂其譌舛者，如一東艘引說文船著沙不行也，知
本書稅沙字，五支趨引說文趨趙久也，知本書久譌久，十六蒸引說文蒸析麻中
幹也，知本書析譌折，二十五添謙引說文薄水也，知本書水譌水，十姥殺引說文
夏羊牡曰羖，知本書牡譌牝，二十六獮臆引說文視而不正，知本書脫不字，四十
一漾醬引說文醢也，知本書醢譌監，四覺薊引說文艸大也，知本書薊譌致，二十
六緝耐引說文詞之集也，知本書譌作詞之耐矣。⑤此釐訂譌舛之一班也。其次
為蒐補遺文遺文者，謂說文原本所應有而今本遺之也。張之洞序謂補一百二

十二字。但以崇文本核之。補一百一十五字。重文四。共一百一十九字。蓋張之計字偶誤也。其補之之例。雖未自言畧分如下。

其據本書篆文所從而補者。如據𠄎從諤聲。言部補諤字。據蔽從𠄎聲。又部補𠄎字。據瀏劉從劉聲。刀部補劉字。據辭從辵省聲。糸部補辵字。據稊從稊聲。禾部補稊字。據壘。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從𠄎聲。畱部補畱字。

其據本書解說所有而補者。如據奎瓚玉也。玉部補瓚字。據棧赤棟也。木部補棟字。據彘獸也。似狺狺。犬部補狺字。

其據本書解說所有而誤。更據他書所引而補者。如諠諠。諠也。據類篇引作諠。諠。言部補諠字。榆母杵也。據集韻引作母杵也。木部補杵字。六。疥搔也。據李善注登徒子好色賦引作瘙也。疒部補瘙字。顛面色顛。顛據玉篇顛下引面急顛。顛也。頁部補顛字。髻簪結也。據王念孫云。廣雅髻髻也。髻與髻同。字或作結。髻部

補髻字。闌市外門也。據太平御覽引闌市門也。補闌字。

其據本書解說所有而誤。更以他書證之而補者。臙鬢也。據玉篇臙膏鬢。鬢膏臙。鬢為角之誤。肉部補鬢字。管潁川人名小兒所書寫為管。據玉篇寫管。寫為篤之誤。竹部補篤字。癘口曷也。據玉篇癘疽瘡也。曷為癘之誤。疒部補癘字。急謹也。據玉篇懂憂也。謹為懂之誤。心部補懂字。螻一曰螻。天螻。據廣韻螻胡谷切。螻蛄。螻為螻之誤。虫部補螻字。蚘商何也。據爾雅作螻。釋文螻失羊切。字林之亦反。依字林當作螻。商為螻之誤。虫部補螻字。

其據本書讀若而補者。如據類讀若楔。示部補楔字。據謠讀若論語跂予之足。足部補跂字。據跂讀若跂步。足部補跂字。據鑿讀春秋傳蹇而乘他車。足部補蹇字。據彙讀若春麥為彙。彙木部補彙字。據旻讀若扳瓦之扳。手部補扳字。據黠讀若染繒中束緌。紕。糸部補緌字。

其據本書當有此篆而亡。證以他書而補者。如瞠瞠二字。目部無目。部眙直視兒。據廣韻眙直視兒。或作眙。晉書郭文傳。眙目不轉。又作瞠。莊子眙。或作瞠。是直視。乃瞠字訓。編者脫瞠闕入眙下。而亡眙之本訓。字林眙驚兒。目部補瞠瞠二字。如顏眉目之間也。本顛字訓。脫顛篆。誤屬顏下。又失顏字訓。集韻顛眉目間也。引詩猗嗟顛兮。頁部補顛字。如削分解也。據廣韻列與戔同。注列殺字从彡。與从肖之削異。今刀部有削。無列。當因形似。後人誤為一字。刀部補列字。如豬豕而三毛叢居者。當是殺字訓。錯入豬下。而脫殺篆。據定公十四年左傳。蓋歸吾艾緹。釋文引字林云。艾字作殺。三毛聚居者。正是今本豬字之訓。豕部補殺字。如鶯馬行徐而疾也。據集韻鶯。說文馬行徐而疾。引詩四牡鶯鶯。玉篇鶯馬行徐而疾。鶯馬腹下聲。廣韻鶯馬行兒。鶯馬腹下鳴。本書有鶯鶯二篆。寫脫鶯。今以鶯之注闕入鶯下。而闕鶯字注也。馬部補鶯字。

其據他書所有而補者。如據北戶錄有許氏長節謂之筭語。竹部補筭字。據匡謬正俗副貳之字本為福。從衣畝聲。小顏雖未明言引說文而云從衣畝聲。則本書之文也。衣部補福字。

其據本書解說推測為應有而補者。如繼續也。一曰反繼為繼。从糸繼聲。應有古文。文作繼。訓云古文反繼為繼。糸部補繼字。

其他根據徐鉉新附補禰字。根據徐鍇本及鍇說補「禴」「躓」「頤」「瞻」。「陘」「悟」字。根據汗簡補「癩」「痲」「疥」「疥」字。根據玉篇補「誅」「詆」「燮」「劇」「劇」字。根據戴侗六書故補「辨」「幹」。「亮」「黛」字。根據史漢注所引補「欄」「欽」「攔」「鬻」「輻」字。根據釋文及正義補「詆」「脰」「鉉」「穉」「窳」「痲」「瘰」。疲「痲」「痲」「痲」「痲」「痲」「痲」「痲」「痲」「痲」字。

根據李善文選注補「嗤」_ㄘ「咬」_ㄅ「蹠」_ㄉ「痛」_ㄊ「痼」_ㄎ「捷」_ㄌ字根據一切
 經音義補「謠」_ㄣ「睽」_ㄨ「胛」_ㄨ「笱」_ㄨ「槩」_ㄨ「瘕」_ㄨ「魑」_ㄨ「磔」_ㄨ「措」_ㄨ
 「嬉」字根據藝文類聚補「粹」_ㄨ「禮」_ㄨ「駮」字根據太平御覽補「嘲」_ㄨ
 「櫃」_ㄨ「瘠」_ㄨ「僧」_ㄨ「磧」_ㄨ「駝」_ㄨ「壁」字根據類篇補「鑿」_ㄨ「咎」字
 根據廣韻補「磳」_ㄨ「唵」_ㄨ「蛤」字根據集韻補「炆」_ㄨ根據韻會補「柑」_ㄨ
 「儗」_ㄨ「眵」_ㄨ「押」字其未注所根據者補三字「祿」_ㄨ「禰」_ㄨ「聒」_ㄨ計補
 示部六文重文一玉部一文口部三文足部五文言部五文重文一諺部一文又
 部二文目部二文重文一奴部一文肉部三文刀部三文重文一竹部三文木部
 七文牲部一文軫部一文多部一文禾部二文山部一文疒部十一文人部二文
 七部一文衣部一文尸部一文舟部一文儿部一文欠部一文頁部三文彡部一
 文豕部二文馬部四文犬部一文黑部一文心部二文欠部一文門部一文耳部

三文。手部八文。瓦部一文。弓部一文。糸部三文。虫部三文。虫部一文。二部一文。土部二文。畱部一部。黃部一文。車部一文。合重文共計補一百一十九文。比張之洞所計之數少三文。惟據陳慶鏞說文解字義證序所引⑦所補尚有「艇」「眸」「畿」「撲」「韞」等字。而皆為崇文本所無。蓋陳氏所見者與崇文本異也。⑧惟其所補者頗有可議之處。犬部已有獾之重文禰。示部又補禰字。木部已有樞之重文奘。二部又補奘字。又部據篆文所以之聲。已補𠂔字。𠂔部又補𠂔字。木部據史記索隱已補欄字。而手部又據史記索隱補欄。同據一書。皆訓為大木。欄也。蓋木旁俗或從才。欄欄一字。而誤為二字也。此蒐補遺文之大概也。又其次關於許書亦頗有精確之見解。世之指斥許書者。一若九千三百五十三文與九千三百五十三文之解說。皆出于許君自造。桂氏則認為非許君自作。蓋總集蒼頡訓纂班固十三章三書而成。⑨說文既非許君自造。其或有解說牽強者。如門

字云。兩士相鬥。兵戈在後之形。衣字云。象覆二人之形。誠不得其解。當是相傳如是。而又無他本可據。許君據而錄之。而亦無可如何也。得桂氏說文非許君剽作之說。自不能過于責許君矣。又其次關於形聲中亦聲之例。言之亦極明確。桂氏云。「諧聲有亦聲者。其例有二。从部首得聲曰亦聲。如八部灬下云。从重八。八別也。亦聲。半部胖下云。从半。从肉。半亦聲。句部拘。苟下皆云亦聲。四部單下云。从四。卑。四亦聲。足部。𠃉。疑。疑下皆云足亦聲。彡部艸。艸云。从彡。彡亦聲。𠃉部。𠃉下云。从𠃉。𠃉亦聲。𠃉部。𠃉下云。从𠃉。𠃉亦聲。𠃉部。𠃉下云。从𠃉。𠃉亦聲。井部。刑下云。从刀。井法也。井亦聲。后部。𠃉下云。从口。后。后亦聲。此一例也。或解說所从偏旁之義。而曰亦聲。如示部。禴下云。會。福祭也。从會。會亦聲。玉部。瑁下云。諸侯執圭。朝天子。天子執玉。以冒之。从玉。冒亦聲。萁部。萁下云。从八。八分之也。八亦聲。辰下云。从辰。辰時也。辰亦聲。蚩下。𠃉財見也。𠃉亦聲。虫部。蠟下云。吏乞貧。則生蠟。从貧。貧亦聲。此又例也。非此二

例。而曰亦聲者。或後人加之。⌋又其次辨別古文籀文篆文之語亦晰。桂氏云。古文簡。籀文繁。故小篆于籀文則多減。於古文則多增。如云字古文也。小篆加雨為雲。𠂔字古文也。小篆加水為淵。𠂔字古文也。小篆加人為保。此類是也。臣部云。篆文臣从頁。徐鍇曰。籀文臣从𠂔。然則臣為古文。𠂔為籀文。頤為小篆。三者較然明白。⌋桂氏文字學之可見者如是。桂氏與段氏同時。同治說文。而二人兩不相見。其書兩不相知。言文字學者。多以段桂並稱。其書並重于一時。其著書之旨。則各不相同。論者謂段氏之書。聲義兼明。而尤邃于聲。桂氏之書。聲亦並及。而尤博于義。段氏鈎索比附。自以為能冥合許君之指。勇于自信。欲以自成一家之言。故破字叔義為多。桂氏敷佐許說。發揮旁通。令學者引申貫注。自得其義之所歸。故段書約而粹。難通闢。桂書繁而尋。首易了。夫語其得于心。則段勝矣。語其便于人。則段或未之先也。⊕此等批評。亦頗平允。易以今語。段書勇于論斷。近于主觀。桂書

一意臚列。近于客觀。惟是桂書亦有可議之處。引據之典。時代失于限斷。且泛及藻之詞。如艸部芡下。引蘇轍詩云。芡葉初生。縐如縠。南風吹開。輪轉轂。紫苞青刺。攢蝟毛。水面放花。波裏熟。森然赤手。初莫近。誰料明珠藏滿腹。又引寰宇記云。漢陽軍出芡仁。此等處。真為費詞。此則其不甚謹嚴之過也。讀桂書者。不可不分別觀之。

①清史列傳云。桂馥。字東卉。山東曲阜人。乾隆五十五年進士。選雲南永平縣知縣。居官多善政。嘉慶十年卒。于任年七十。自諸生以至通籍。四十年間。日取許氏說文。與諸經之義相疏證。為說文義證五十卷。馥尚有說文諧聲譜考證。本證與義證並行。歿後。遇亂。散失數卷。馥又繪許祭酒以下。及魏濟陽江式。唐趙郡李陽冰。南唐廣陵徐鉉。徐鉉兄弟。宋吳興張有。錢塘吾衍之屬。為說文統圖大興。朱筠嘗為之記。所著尚有札樸十卷。晚學集十二卷。繆篆分韻五卷。續三十五舉一卷。

字。為崇文本所無。即其所據以補者。不盡根據玉篇一書。如諤據說解所有補。絳據篆所從之聲補。甄據讀若補。擣據釋文補。陳氏統云據玉篇。或桂氏原書如此。抑陳氏之誤耶。

⑧丁艮善說文解字義證跋云。說文解字義證五十卷。乃曲阜桂未谷先生脫藁未校之書也。原藁第三十七臺下。引高唐賦。有查高唐賦原文六字。先許印林師曰。據此知此書。真桂氏未成本也。由此例推。凡書中約畧大意。撮引數句數字。與原文不符合。或大反者。皆桂氏欲查原書而未及者也。是在善讀者為之補正耳。（下畧）按楊氏刻本。為許印林所校。分任其事者薛壽。汪士鐸。田菁實。崇文刻本。又從楊刻轉刻也。陳慶鏞序。中有「為寓書印林。將先生原書。重加讎校」一語。知陳氏之所見者。確是原稿也。

⑨附說云。說文非許氏叔作。蓋總集倉頡訓纂班氏十三章三書而成。倉頡篇五十五章。訓纂篇八十九章。班固十三章。凡一百五十七章。以每章六十字計之。凡九千四百二十字。說文叙云。九千三百五十三文。然則說文集三書之大成。兩漢訓詁萃于一書。顧不重哉。又云。說文凡字義未明者。注云闕。謂所承之本闕也。若使許氏叔作。何言闕乎。氏部嚮下云。家本無注。謂其家

所藏之蒼頡篇等書無注也。徐鍇疑許沖語。按沖進書時。慎猶在。沖豈得有孱入乎。

⑩見張之洞說文解字義證序。

王氏筠之文字學

段桂王朱為清朝文字學四大家。此言未必甚確。但四家之書為研究文字者必讀之書。或為先讀之書。段精桂博。已記于上。茲記王①王氏之書。其精者為說文句讀。與說文釋例。茲先記句讀。王氏治說文。頗尊崇段氏桂氏。並尊崇嚴氏②。極思於段桂之外。獨樹一幟。因著說文釋例一書。與段桂分道揚鑣。嗣因說文一書。傳寫已非一次。而傳寫者又多非其人。脫譌錯亂。所在而是。而羣書所引。徃徃可為說文之補苴者。於是取段氏桂氏嚴氏之書。擇要輯錄。更從羣書中輯錄段氏桂氏嚴氏之所未及。在王氏之初旨。不過用以便初學誦習計耳。迨後積稿日多。所輯錄者。頗能補諸家之缺。又見段氏之書。其武斷處未免稍涉疵瑕。乃博觀約取。

會萃衆說參以己意著說文句讀一書。③其書可自成一軍。非專為訂段補段而作。然亦隱有訂補之意。故其自序云。余輯是書。別有注意之端。與段氏不盡同者。凡五事。一。是訂段補段亦王氏微旨之所在。茲記五事於下。

一曰。刪篆。每部各署文數重數。自序又有十四篇之都數。誠以表識別而杜羈雜也。而核今本之實。則正文重文。皆已溢額。嚴氏議刪重文。未議正文。不知說文中續添中字。字林中字也。無據者固未可專輒。有據者可聽其竊據。非分乎。至于一字兩見者。當審其形義。以定所屬之部。吁。為于所孳育。否。為不所孳育。此審其形也。尋與得各有所施。此審其義也。不可如大徐以在後者為重出也。

二曰。一貫。許君於字必先說其義。繼說其形。末說其音。而非分離乖隔也。即如說蒐曰。人血所生。以字从鬼。故云。然引者譌為地血。校者即欲據改。則从鬼

之說何所附麗哉。

三曰反經說文所引經典字多不同句限亦異固有譌誤增加而其為古本者甚多豈可習非勝是以屢經竄易之今本訾漢儒授受之舊文乎。

四曰正雅爾雅者小學專書以此為最古所收之字亦視羣經為最多彼以義為主而形從之說文以形為主而義從之正相為錯綜而互為筦攝者也乃陸孔在中原時代雖後而猶見善本景純居東晉傳注蒼萃而適據譌文加以學者傳習多求便俗羽族安鳥水蟲著魚故徐鼎臣曰爾雅所載草木魚鳥之名肆意增益不足復觀以羣經之鈐鍵而譌誤顛倒重出比比皆是不有說文何以據此正之乎。

五曰特識「后」「身」「憫」「愜」等字許君之說前無古人是乃厯考經文並非偏執已見不可不以經正傳破從來之誤者也。

以上五事。皆王氏自認為不與段氏同者。④則讀王氏書者當注意此五事。然後能得王氏之真。讀一書當知一書之特點。始能得一書之實用。王氏之書。本取段桂二氏之書。剛繁舉要而成者。兩家說同。則多用桂說。兩不同者。乃自考以說之。桂書毫無論斷。段書多所主張。王書之特點。即在于與段不同之處。至于段桂兩家所引。檢視原書或不符。非改舊文以成己說。即未檢本書而致譌誤。王氏偶有所正。讀者當合而觀之。而注意及之也。王氏之說文句讀。又有六事。雖少發其端。未竟其緒。而頗屬望于後人者。其六事如下。

一曰。許君說五行五色四靈四夷。或相鉤連。或相匹配。是知鎔冶于心。藉書於手。非泛泛雜湊之字書。故雖至小之事。而亦有異部相映帶者。如木部柢株。直用轉注可矣。而說曰。木根者。所以別於艸部。芟芟之為艸根也。木部說移。曰。木相倚移者。所以別於艸部。旗之旖施也。

二曰。有當轉注而不然者。如昏下云日冥也。則冥下當云月昏矣。而別為說者。為从六地也。

三曰。有不欲駁難古人。但加一字見意者。說變云即魑也。說鼪云即豹文鼠也。是也。其不加字者。想尚多有之。

四曰。許君說字。多主通義。而言其專主一經者。如「避」「偕」等字是也。

五曰。羣經所有之字。而許君不收者。「璲」「玃」「妘」「媯」「搞」之類。既有明徵。其他想亦必有說也。

六曰。九千文中。於今為無用於古亦無徵者。至於數百。夫何經典所有。沙汰之以矜別裁。經典所無。網羅之以炫淹博。五經無雙之人。豈宜出此。然鄭司農引上林賦。紛容削手參。倚移從風。以較文選八字。而易其五。計漢武至梁武才六百餘年。而漢賦之改易已如是之甚。况三代先秦之書乎。苟有博通古籍

者能使無徵者有徵，即無用者有用矣。

以上六事，是王氏讀說文而偶有所得，而昭示之以告來人者也。在本書中雖未一一叙出，後人本此六事，細心求之，必續有所獲。至于全書於句讀極為注意，如天字注云顛也，至高無上，从一大也。王氏申之云：顛者頂也，與一大不相中，故加至高無上以引之。若義與形相值者，則無此句矣。後仿此。又如禊字注云安福也。段氏刪福字，王氏于安字絕句，申之云：玉篇禊福也，安也，以為兩義。許君云禊也者，安也，安也者福也，以為一義。難蜀父老文中外禊福，按禊福連言，是複語，而許君加安字，以便其福之所自出。又如禘字注云：禘祭也。段氏讀禘祭，王氏于禘字絕句，申之云：白虎通禘之為言諦也。盧植曰：事尊明諦。皇侃曰：審諦，胎稷也。崔靈恩曰：第也。賈逵曰：遞也。均以聲解義。知諦字當絕句者，祭也。字作名字解，如魚部中魚也。大徐本多作魚名，雖後人妄改義固不誤。此不可云諦祭名也。後皆仿此。

又如禱牲馬祭也。王氏于禱絕句申之云。春官甸祝注。杜子春曰。禱禱也。廣韻禱字下。但云牲馬祭也。亦足徵本文禱字絕句。以上皆是王氏注意于句讀之處。姑舉四事以例其餘。讀書當先明句讀。句讀不明。解說不誤。錢氏大昕說文連上篆字為句之發明。學者稱之。另記于下。王氏極意注意此點。所以以句讀名書也。次記釋例。五。清朝文字學諸家。能自成一書。解釋說文全部之例。足為後學之指導者。當推王筠之說文釋例。其自序說文句讀有云。余平生孤行一意。不喜奪人之席。剽人之說。此說文釋例之所為作也。自永元以至今日。凡千七百餘年。顏黃門一家數世。皆精此業。而未有傳書。徐書雖傳。多涉草畧。加以李燾亂其次弟。致分別部居之脈絡。不可推尋。故博極羣書之顧亭林。祇見五音韻譜。以其亂雜無章也。時時訾警之。苟非段茂堂力闢榛蕪。與許君一心相印。天下亦安知有說文哉。惟既創為通例。而體裁所拘。未能詳備。余故輯為專書。與之分道揚鑣。冀少

明許君之奧旨。補茂堂所未備。又其自序說文釋例云。少喜篆籀。不辯正俗。年近三十。讀說文而樂之。每見一本必讀一過。即俗刻五音韻譜。亦必讀也。積二十年。然後於古人制作之意。許君著書之體。千餘年傳寫變亂之故。鼎臣以私意竄改之語。犂然辯皙。具於胸中。爰條分縷析。為之疏通其意。體例所拘。無由沿襲前人。為吾一家之言而已。觀王氏自序。可以知其用力之勤。及作此書之旨趣。王氏此書。解釋六書之條例。遠出宋元明諸家之上。且能確本許書。證之金文。以求文字之原。而明文字之用。並推及引經引諺。讀若之例。匡正晚文衍文誤字之處。章太炎雖謂「說文釋例未及音韻。不得稱為小學。其解形體及本義。可稱為說文之學。」然則吾人研究說文者。當以此書為指導。其例如下。

一、六書總論。其論六書之次第。遵班固。其論部首。以有从之者為部首。部首不得謂之字原。

二。指事正例一。獨體指事如「上」。「下」是變例八。一會意定指事。如「示」。「年」是。二會意定指事而小別。如「品」。「欠」是。三指事兼形意聲。如「牽」是。四增體指事。如「木」。「天」是。五省體指事。如「凵」是。六形不可象轉為指事。如「本」。「末」。「朱」是。七借象形為指事。如「不」。「至」是。八借形以指事而兼會意。如「高」是。

三。象形正例一。獨體象形。如「日」。「月」是變例十。一字象兩形。如「弓」。「回」是。二省體象形。如「虎」。「犛」是。三避他字而變形。如「匚」是。四象形兼其用以象之。如「臼」是。五象形兼意。如「石」。「果」是。六象形兼意小異。如「為」是。七以會意定象形別加一形。如「眉」。「蟲」是。八象形兼意與聲。如「齒」。「龍」是。九直是會意仍是象形。如「衣」是。全無形而反成形。如「身」是。

四。形聲正例。聲不取義。如「江」。「河」是。變例。一聲兼意。如「櫛」。「攘」是。二聲兼形與意。如「藟」。是。三。一字兩聲。如「窳」。「盡」是。

五。亦聲。言亦聲。凡三種。會意字而兼聲者一也。形聲字而兼意者二也。分別文之在本部者三也。

六。省聲。其例有四。一聲兼意。二所省之字即與本篆通借。三有古籀之文不省者。四所省之字即以所从之字貿處其所。

七。一全一省。兩字同从一字。一从其全。一从其省。梟从鳥頭在木上。蔦之或體。鴝从木鳥聲。萌从明聲。苗从明省聲。此亦形聲之類。而無雜不足為變例。

八。兩借齊。从示齊省聲。二字上屬則為齊。下屬則為示也。與他省聲字不同。

九。以雙聲字為聲。如元从兀聲。裸从果聲。曾从困聲。叟从奴聲。哀从衣聲。曼从冒聲。敏从每聲。是。

十一。字數音。如「一」引而上行讀若「凶」，引而下行讀若「退」。又如「因」下云：「古文「因」讀若三年導服之導。」一曰讀若「沾」，一曰讀若「誓」。《瘞》下云：「讀若「脅」，又讀若「掩」。

十一。形聲之失。如「告」从「牛」而「犄」又加一「牛」，嚴从「四」而「囁」又加一「口」，益从「水」而「溢」又加水，蕪雜不足為變例。

十二。會意。正例三。合兩字為意，順遞言之者。如「止戈為武」，人言為「信」，是二竝峙為義者。凡兩字从者皆是。三以字形發明字義者。如「𠂔」从二「臣」相違，「夆」从「夂」中相承，「迻」其部位，即不足見意。變例十二。一从其字而變其形。如「音」从「口」距「辛」而「辛」變為「音」，「斲」从「斤」斷「艸」而「艸」變為「出」，是二會意兼形。如「重」東為「東」，竝東為「棘」，是三會意兼事。如「十」又相向為「𠂔」，「十」又相違為「𠂔」，是四意在無字之處。如兩邑相向為「𠂔」，兩官相向為「𠂔」，是五所从之字不成意，轉所从與从之者得其意。如「宰」下云：「臯人从「辛」，「辛」臯也。辛不訓臯，辛所之「辛」訓臯也。是六意不

勝會而所會之意不實不盡者。如「中斤會成匠意是。七增文會意。彳引長為久。市曳長為世是。八省文會意如夕。从月半見。川象長流。減之為川。再減之為人。谷从水半見出于口。支从手持半竹是。九省文會意實不省者。如「再」「冉」二字从蕭省。再以一中舉蕭。甬以瓜从中舉蕭。只見蕭之一半為冉是。十反文會意。如反止為止。反正為五。是十一到文會意。如到人為匕。到出為卮。是十二有會意字。所从之字各自為意。不可會者。許君亦兩分說之。如聯連也。从耳耳連于頰。从絲絲連不絕也。是。

十三轉注。一同聲相轉注。如「營當也。當當也是。二同義轉注。如「菱芰也。芰菱也是。三性同形不同轉注。如「楊木也。檉河柳也。柳小楊也。以其皆可為栝栌也。是。四異名轉注。如「楠」「椋」「椽」。一物而周秦齊魯各異名。「園」「圃」。一物。樹果種菜各異名。是。五隔字轉注。如論下云議也。議下云語也。

語下云論也是。六互見為轉注。如讞下云誕也。誇下云讞也。誕下云詞誕也。謫下云讞也是。七轉注再加注以申之者。如早下云農也。農下云早。味爽也。早絕句。加味爽二字。農之義與旦之義別。八轉注而其字即可通用者。如荐下云薦。薦也。荐薦通用。豶下云綴。聯也。豶綴通用。是九轉注即是一字者。如牛下云跨步也。牛跨一字是。十一轉注發明假借者。如置下云赦也。奠下云置祭也。以見置之。又訓為奠。

十四。假借。假借一門。觸目皆是。王氏錄孫揚齋假借一文。以見其概。（見後六書中之假借章）王氏更推論造字時假借。以補孫氏之所未及。如雨之一。在上為天。氐之一。在下為地。夫之一。象簪形。血之一。象血形。弟之一。則止之。溼之一。則覆之。再之一。則所以舉之。于一。平之。是。

十五。形飾。取其悅目。或欲整齊。或欲茂美。如悉之古文作。及之古文作

字不入雲部。即無復可隸之部矣。二為偏旁相同之字。如棋之籀文榘。祀之或體禋。仍从示義。不得入他部也。三為聲意不合之字。如泉之古文囧。雖从囧从赤。兩體明白。而不可入此兩部。故附之泉下也。非是三者而類聚焉。蓋出于後人妄併矣。

二十。異部重文。同部重文。人所知也。異部重文為部首許君自言者。如灑下云。古文鬲字。臼下云。此亦自字也。等。亦人所知也。其非部首而異部者。惟勺部與下云。此與予同。亥部古文布下云。與豕同。其他不言者頗多。不知皆重文也。如艸部苗。蠶簿也。曲部或說曲蠶部也。𠂔。𠂔。曲。重文。越下云。側行也。踏下云。小步也。𠂔。𠂔。踏。重文。牛部犇與足部躡同。走部趨與心部趨同。走部連與車部輦同。口部嗙與人部倍同是。

二十一。分別字。其加偏旁而義遂異者為分別文。其種有二。一則正義為借義。

所奪。因加偏旁以別之。如益本為水。益用為損益字。因加水作溢以別之。二則本字義多。既加偏旁。則祇分為一義。如公字義包含極多。加人作佂。專為佂侯字是。

二十二。累增字。其加偏旁而義仍不異者為累增字。其種有三。一則古義深曲。加偏旁以表之者。如哥加欠作歌。二則既加偏旁即置古文不用者。如復加彳為復。今用復不用復。三則既加偏旁而仍用未加者。如因加手為搃。今用因不用搃是。

二十三。疊文同異。其類有二。一音義異者。如多从重夕。棘从竝束。𪔐从二鳥。聃从二耳。是。二音義同者。如余从二余。𩺰从二魚。岫从二山。林从二水。是。其他有三疊者。如「卉」「𦵏」。是。有四疊者。如「𠔁」「𠔁」。是。

二十四。體同音義異。一其均為指事者。「本」「末」「未」。皆从木。一其

一為會意一兼形者。「天」「立」「夫」皆从一大。「尹」「丑」皆从又。「三」其兼會
意象形者。「東」「棘」皆从二東。四其一為意兼形一為意兼聲者。「米」「水」皆
从巾。八五其一為象形一為形聲者。「易」「吻」皆从日。勿六其並為會意者。「出」
「屯」皆从屮。「古」「叶」皆从十口。「伐」「戍」皆从人戈。「反」「产」皆从厂
人。七其一為會意一為形聲者。「十」「什」皆从人十。「言」「舌」皆从口辛。「斲」
「芹」皆从艸斤。「善」「詳」皆从言羊。八其並為形聲者。「批」「比」皆从手。「詔」「唁」
「吟」「含」「召」「四」。

二十五。互从。如豈从微省。而微又从豈省。卜部貞下云。一曰鼎省聲。小徐本。鼎
部云从貞省聲。

二十六。展轉相從。如「𠂔」即肱也。加又為左。再加肉為肱。音義不異。是一字也。又
如「𠂔」拱手也。加「𠂔」為共同也。再加手為拱也。間隔一字仍歸本字也。又如「𠂔」

共舉也。加車為輿，再加手為舉。許君所不言，可推測得之者也。

二十七。母從子。如蓐從人部之辱，聲從支部之虤，哭從炆部之獄，肉從入部之內，「蓐」_レ「聲」_レ「哭」_レ「肉」_レ為首部，「辱」_レ「虤」_レ「獄」_レ「內」_レ皆部中字也。

二十八。說文與經典互易字。如職下云記微也，是經典識字義也。論語默而識之，多見而識之是也。識下云常也，是經典職字義也。釋詁職常也是也。孛部童下云，男有鼻曰奴，奴曰童，人部僮下云，未冠也，經典僮童互用。

二十九。列文次第與部首反對者，必在部末。夂部之夂是也。若無从夂之字，則亦必在夂部末矣。疊部首為字者，必在部末。耳部之聃聃是也。且可知示部終以示，不得贅禁禮二字。十部終以廿，不得復贅卅字也。至于部中字之先後，則先實後虛，先近後遠。諸大部無不然者。其或無虛實遠近之可言，則以

訓義美者列於前。惡者列於後。如言心等部是也。

三十。列文變例。凡部中字義。不與部首字義比附。而列入此部者。謂之列文變例。如台从口。訓為山間陷泥地。是以口為山間也。器从器。而曰象器之口。是以器為衆器也。

三十一。說解正例。許君說解。必先字義。而後字形。其說形也。先舉本部首而後及別部之字。

三十二。說解變例。變例頗多。如競字。上半則詁。下半則从。說云從二人。不云從从。競彊語也。若云從从。則是順从。故不與常例同。凡不能以正例說解者。皆為變例。

三十三。一曰。此二字為許君本文者。蓋寡。其為後人附益者。一種也。合字林于說文。而以一曰區別之者。又一種也。其或兩本不同。校者彙集為一。則所謂

一曰者。猶今人校書。云一本作某也。又一種也。

三十四。非字者不出於說解。許君於意。必出其字而後解之。於其形與事。則不出而直解之。如分下云。象水敗兒。𠂔下云。从品相連。不出八與山者。不成文也。八非八別之八。山非山水之山。番下云。田象其掌。田不成文。蓋後人所增。果字下不云田象果形可證。

三十五。同意。有謂指事者。𠂔下云。與牟同意。謂一 乙 皆象其口气之出也。有謂象形者。壹下云。與牽同意。謂 冂 象引牛之縻。壹亦然也。有謂會意者。管下云。與俎同意。謂其皆从殘肉也。

三十六。闕一字形失傳者。如𠂔下云。相當也。闕讀若山。此其義其音皆傳。而形不可解。特以羊角兩兩相當。與義尚近。故附之𠂔部。口則不可強解也。二則字形較著而不可解者。𠂔下云。窳也。闕 𠂔 自是字。而不可以得窳也之義。故

云闕三則疊文與本文無異者。如弜之與弓。畱之與田。不可謂為一字。而云闕也。三十七。讀若直指。注家之例。云讀若者明音也。云讀為者改其字也。說文無讀為者。遂字為音。與說經不同。如瑁下云。眉聲。讀若眉。玟下云。爻聲。讀同爻。卅下云。州聲。讀若祝。莠下云。秀聲。讀若酉。以及壽讀若香。辛讀若愆。是。

三十八。讀若本義。字音隨義而分。故有一字而數音數義者。弟言讀若某。尚未定為何義之音。故本其義以別之。如越讀若無尾之屈。尾部屈。無尾也。蓋屈伸蒲屈。其音各異。此如本音。故以本義定之。又瞿讀若章。句之句。謂此句不音鈞也。

三十九。讀同。凡言讀與某同者。言其音同也。如莫讀與蔑同是。凡言讀若某同者。當是讀若某絕句。同字自為一句。即是一字分隸兩部也。如丌讀若箕。同「丌」。「箕」一字也。但傳寫既久。與若二字有互譌者。如改撫也。讀與撫

同與當作若。

四十。讀若引經。引經以證其音。亦以義為別之類。如眈。讀若詩曰施眾濊濊是。

四十一。讀若引諺。與讀若引注同。如詎。讀若反目相踈是。

四十二。聲讀同字。如簿。下云傳聲。讀若傳。噤。下云集聲。讀若集。吮。下云龙聲。讀若龙。越。下云匠聲。讀若匠是。

四十三。雙聲疊韻。雙聲之為名詞者。如「蟠踈」。「火齊」等。其為動詞者。如「躡躡」。「峙嶠」等。其為形容詞者。如「磊珂」。「麗屢」等。疊韻之為名詞者。如「黥駟」。「蜉蝣」等。其為動詞者。如「檣檣」。「瞞婁」等。其為形容詞者。如「頤顛」。「扶疏」等是。


四十四。說文傳寫既久。當有說文臆為增益。如社。下云从示土。按當作从土。土亦聲。蓋與柘同意。後人以六朝音讀之。遂刪之耳。又如糾。下云从系。小徐







當剛在口部者是。

四十九。逸篆如吠字當入犬部。鳴字當入鳥部。易字當入日部。醯字當入酉部。

孫字當入子部。莫字當入火部是。

五十。改篆如蕢之古文作而𠂔字从之則作。凡从貴者皆同。五音韻譜作是也。當作。說文云氣上出則不當在旁。小徐說

解中皆作。玉篇亦然。

五十一。觀文封起看者。艸木竹虎鳥之類是。平看者。

牛羊瓜米之類是。放倒看者。龜與舟車之類

是。上為背。下為足。左為首。右為尾也。上象艫。下象底。左象舟首。右

象容舵之處。方者為輿。橫貫者為軸。植者為輪。車後觀之。則見兩輪

如綫直也。

五十二。糾徐。段氏糾徐已盡矣。王氏偶有所見。聊以附之。段氏。

五十三。鈔存。王氏有說文鈔十五卷。茲刺取若干條存之。

五十四。存疑。就說文解字十四篇。其有可疑者。載筆記之。駁段氏附。偶有所見。亦附。

以上五十四例。對於說文解字一書。可謂分析而得其條理矣。段氏雖見及于此。然不能條分理析。無如是之明顯也。王氏以前。無此釋例之書。王氏以後。踵而為之。有七。皆不能周密如王氏也。次第記之。

一。江氏沅之說文釋例。⑥其目二。一釋字例。一釋音例。

二。王氏煦之說文五翼。⑦其目五。一證音。二詁義。三拾遺。四去復。五檢字。證音詁義。頗有精意。

三。董氏詔之說文測議。⑧其目十七。一叅經考異。二據經審誤。三繹經存疑。四檢

經補遺。五古逸。六古通。七古餘。八古省。九篆同義異。十篆分義通。十一篆異義同。十二例入重文。十三逸字。十四逸注。十五疑字。十六疑注。十七二徐同異。四張氏行孚之說文發疑。⑨其目十八。一六書次第。二指事。三轉注。四假借。五說文讀若例。六說文或體不可廢。七小篆多古籀。八古文一字數用。九同部異部。重文中有古今文。十說文與經典不同字。十一說文與經典相同之義見于解說中。十二說解說不可過深求。十三說文解說中字通用假借。十四字音每象物音。十五說文逸字。十六說文逸字識誤。十七唐人引說文例。十八釋字。按書頗多精意。可以補王氏貫三釋例之缺。小篆多古籀。今日已經證明。字音每象物音。可以求聲音之始。張氏不過初發其端耳。唐人引說文例亦精。此書不可不一讀也。

五葉氏德輝之六書古微。⑩其目十一。一指事。二象形。三形聲。四會意。五轉注。六假